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3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第10号、第13号】。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2012年8月10日、18日披露了肖丹、靳红杰、李海军诉公司民间借贷的《诉讼公告》:

(一)原告:肖丹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公司)

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

诉讼请求:

1、判令前三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9,961,199.元(其中:中原公司2,963,149元、濮阳公司16,998,05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原告:靳红杰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公司)

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7,00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原告:李海军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公司)

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

诉讼请求:

1,判令前二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2,236,66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裁定书主要内容:冻结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9,461,199元,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的本金公司已经入账,如公司败诉,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同时,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根据重组方案,如此次诉讼产生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另外,2012年9月29日,公司、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邠口支行签署《监管协议》,对于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根据《监管协议》,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缴存上述负债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本次冻结的资金全部为该监管账户的资金。

上述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3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12年11月7日,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特有公司38.31%的股份、下称"厦门有格投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经董事会审核提案内容后认为:厦门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8.31%的股份,具有法定提案权,厦门有格投资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347,718,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7,7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表决情况:

(1)郭满金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2)陈龙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3)肖文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4)丁云光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5)刘圳田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6)李明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7)董云庭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8)许其专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9)洪冬英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表决结果:郭满金、陈龙、肖文、丁云光、刘圳田、李明、董云庭、许其专、洪冬英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云庭、许其专、洪冬英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津贴按月发放。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陈耀煌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2)曾智斌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347,718,274股。

表决结果:陈耀煌、曾智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3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厦门市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与会董事推选郭满金董事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满金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如下:

1、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许其专、独立董事洪冬英及董事刘圳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许其专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董云庭、独立董事许其专及董事郭满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董云庭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董云庭、独立董事许其专及董事郭满金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董云庭为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董云庭、郭满金董事、陈龙董事、肖文董事、丁云光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满金董事为主任委员。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满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原总经理杨中辰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总经理的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任刘圳田先生、林且且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上述副总经理的续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圳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上述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且且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原董事会秘书李明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向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为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同意聘任章晓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核准,公司名称将变更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ST宏发",公司证券代码仍为"60088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废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原《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废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第九、十、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一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郭满金、刘圳田、林且且、章晓琴简历

郭满金,男,64岁,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吉安国营第4380厂计划科副科长、销售科长、副厂长,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圳田,男,4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且且,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晓琴,女,30岁,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会计、股份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厦门宏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38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厦门市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与会监事推选黄焕洲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黄焕洲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黄焕洲监事简历

黄焕洲,男,40岁,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宏发报编辑、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3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06日(星期四)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03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91-101号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截止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登记时间:2012年12月05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00—5:00时

四、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履行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会议联系人:章晓琴,电话0592-6196768,传真0592-6106678。

特此通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52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2012年7月13日,公司公布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二、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高管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和谭永忠先生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2012年7月1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会议确定的25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经逐条对照《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1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1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目前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5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经申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6日下午1:00起停牌,并于2012年11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规定,现就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41.11万股,持有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并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7.01万股,合计持股6837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3%)及公司股东许贤明先生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地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许晓明先生及许贤明先生与中国水电地产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意向书。

根据上述意向书,许晓明先生与许贤明先生(持有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拟向中国水电地产公司整体转让所持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100%的股权;许晓明先生拟向中国水电地产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的股权。

上述拟转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拟转让股权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现有资源、经营状况及未来持续发展等前提下的个人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376,680万元人民币

中国水电地产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的直属企业。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中国水电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是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级的重点客户。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中国水电地产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贵阳、成都、绵阳、昆明、长沙、武汉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中国水电地产公司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标的为许晓明先生与许贤明先生持有的新天地公司100%的股权及许晓明先生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的股权。

2、上述拟转让标的均为合法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均已在2012年11月6日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上市时所作出限售承诺的情形。

3、新天地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

许晓明先生持有95%的股权,许贤明先生持有5%的股权。

新天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

4、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4.1上述目标股份的股权转让对价以意向协议签订日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停牌日)南国置业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进行协商,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最终确定;

4.2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以现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最终确定。

5、上述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意向协议签署后,签约各方将就股权转让价格等具体条款进行磋商,并办理

和履行相关手续,争取尽快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1、尽职调查

意向协议签署后,中国水电地产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新天地公司及南国置业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

2、股权转让协议

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各方起草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协议的各项沟通工作。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水电地产公司完成内部及出资人要求的各项审批,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水电地产公司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及管理团队,将在入股公司后,发挥央企地产资本和资源优势,结合公司在商业地产开发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团队,进一步推进公司区域深耕、模式复制,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拓展公司发展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之目的。其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六、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实施后,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2.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水电地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75%,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的推进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并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在具体方案及协议生效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1、如果受让方在本次拟转让事项的流程审批未或通过会导致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终止;

2、如果转让各方当事人在股权转让价格上未能达成一致,将会导致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终止。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4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计划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全额出资,出资额占总股本100%。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4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检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

投资主体: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延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出资占100%。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监测、评估、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开发。(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作为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和评定的基础,试验检测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国内大规模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工业建设项目为工程检测行业带来了的良好发展机遇。有利于抓住机遇,开拓新业务,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

在未来工程检测业务开展中将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公司将建立高效有序的管理体系、研发新技术,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以应对风险。

三、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事项之保荐意见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4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11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世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6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12年三季度净利润为-206万元,每股收益为-0.0072元。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2012年度经营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预计2012年度净利润为-245万元左右,每股收益为-0.0085元。

2、公司目前已没有主营业务收入,现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恢复审核,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ST盛润A,证券代码:000030)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11月16日、11月19日、11月20日)累计涨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